

朝陽科技大學航空機械系

辦理四年制申請入學甄選委員會作業要點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(109.11.17)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9.12.24)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0.11.01)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辦理各項甄試入學共同注意事項」，特組織本系四年制申請入學甄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系四年制申請入學作業有關事宜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 5 人（含）以上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於每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時由本系或相關系（所）專任教師擔任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。
- 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本會推派教師擔任。
- 五、本會掌理之事項為：
 - (一)訂定本系甄選條件、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，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
 - (二)擬定甄選報名資格及甄試內容。
 - (三)擬定各項甄選項目評分方式。
 - (四)擬定「甄選資料評審」相關規定。
 - (五)主持面試以及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並評分。
 - (六)其他各類甄試試務之辦理。
- 六、本會在執行甄選前項第一至四款均應由召集人召集全體委員，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方可開會。若召集人因故無法召開委員會，則應另行指派代理召集人，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- 七、為使甄選作業公開、透明化，於第一階段報名前一週，將指定項目甄試之詳細計分方式、評分標準與項目、評分程序公告於本系網頁，以供考生查詢。
- 八、本系四年制申請入學甄試項目及評分標準如下：
 - (一)英文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(30%)
 - (二)學習歷程備審資料(40%)
 - 1.修課紀錄
 - 2.課程學習成果
 - 3.多元表現
 - 4.學習歷程自述
 - 5.其他
 - (三)面試(30%)
 - 1.服裝儀容 20%
 - 2.表達能力 40%
 - 3.學習態度與發展潛力 40%
- 九、本會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布，委員於任期內不得就甄選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- 十、本會之委員及相關作業同仁，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參加甄試時，應主動迴避。
- 十一、為維護學生權益，若評分差距過於懸殊，應由本會成員再次審議。

- 十二、甄試全程須有錄音或錄影及書面紀錄備查，原始評分及相關資料應彙訂成冊，留存學校至少 1 年，以便查核。
- 十三、考生如有任何疑義，應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覆。
- 十四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